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9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83.90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77%，即 47.6758 万股，获配金额为 39,999,996.20 元。兴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2.19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4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1.11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7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9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43 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4,000 万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税）	83,900.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449.29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3076753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	021-20370808、021-20370600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